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福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